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9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枫律证字[2021]AN172-8号

限公司（发行人）

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
法律顾问。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

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

本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充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

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问题：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本期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HARRIS、Magni）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4.04%、20.86%、20.63%、32.16%。

同时，CMEC

一、CMEC、Magni 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申请人对其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一) CMEC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 CMEC 邮件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ME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	---



基于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发行人⁶于2017年以2,000万美元购买 CMEC 发行的 A 类普通股 625,000 份，交易完成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及其母公司 CMEC 签署的《A 类普通股购买协议》均包含《A 类普通股购买协议》附件一《符合对 CMEC 的收购条款的声明》。该声明载明了全部的收购条件，包括 CMEC 的注册地、在开曼群岛注册并受其法律管辖、在开曼群岛注册并受其法律管辖、在开曼群岛注册并受其法律管辖、在开曼群岛注册并受其法律管辖、在开曼群岛注册并受其法律管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对 CMEC 的收购，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接管 CMEC 的运营。CMEC 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维护等。CMEC 的运营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战略，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其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业务规模，提高其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力。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 CMEC 的运营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整合计划。发行人将继续支持 CMEC 的业务发展，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同时，发行人也将加强对 CMEC 的财务和运营监控，以确保其业务目标的实现。

（四）主要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CMEC 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货币资金为 1,234,567 美元，应收账款为 567,890 美元，其他应收款为 123,456 美元，固定资产为 234,567 美元，无形资产为 123,456 美元。

（五）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CMEC 的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其中，应付账款为 345,678 美元，其他应付款为 123,456 美元，长期借款为 234,567 美元，短期借款为 123,456 美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将继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并加强负债管理，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资料

影响，但不构成对 CMEC 的日常经营决策及法律核

经本所律师访谈 CMEC 主要负责人，CMEC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内部治理机制行使自主经营权；除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以外，CMEC 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发行人与 CMEC 之间形成的业务往来，均系双方在自主决策和商业谈判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发行人单方面决定交易条件及内容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持有 CMEC 25% 的股权并在顾问委员会拥有 2 个席位，能够在股东会及顾问委员会决策时通过行使

依法行使 CMEC 的日常经营中，CMEC 依据内部治理机制行使自主经营权，发行人不参与 CMEC 的日常经营管理。

Magni

(二)

基本情况

1. 基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申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agni 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
情况

	公司名称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62,500 欧元	
	主营业务	机械升降、运输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C.M.C.S.R.L	44.00%
		Carlo Magni	8.00%
		Eugenio Magni	8.00%
		Carolina Eleonora Magni	8.00%
	Chiara Magni	8.00%	

	Riccardo Magni	4.00%
	浙江鼎力	~20.00%

根据 Magni 的工商登记材料，Magni 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 Di

US

W

根据及行人的陈述及公开披露的资料，Magni 为意大利知名的特

高位叉装车制造商，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其创始人家族于上世
代就已开始从事机械制造行业。其打造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多年丰富的

世三

1870e

三

三

三

11

三

111 W000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与 Magi 签订的共同合同，发行

10/10

10/10

10/10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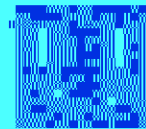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发行人列为强制应诉方。本次“双反”调查进一步证实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的真实性。

4. 查询 CMEC 和 Magni 的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检索了 CMEC 的官方网站 (www.mecawp.com) 和 Magni 的官方网站 (www.magnith.com)，对 CMEC 和 Magni 的业务发展历史、销售产品基本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有：（1）受海外疫情好转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三、资产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000.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00.00万元，增幅为100.00%。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款项1,000.00万元。

四、负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000.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00.00万元，增幅为100.00%。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款项1,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为1,000.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00.00万元，增幅为100.00%。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款项1,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为0.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0.00万元，增幅为0.00%。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款项1,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00.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00.00万元，增幅为100.00%。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款项1,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000.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00.00万元，增幅为100.00%。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款项1,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000.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00.00万元，增幅为100.00%。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款项1,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100.00%，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0.00%。资产负债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款项1,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1,000.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000.00万元，增幅为100.00%。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发行人收到关联方款项1,000.00万元。

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线，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和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所有的交易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预计未来交易情况如下：

（一）CMEC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的信息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MEC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目前美国商务部正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根据最新的“双反”调查结果，发行人反补贴调查税率由 11.05% 反倾销调查初裁倾销幅度为 17.78%。最终税率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肯定性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可发布及执行。如果此次调查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税率过高，预计未来发行人对 CMEC 的销售占比将会降低。

（二）HARRIS



GRANDWAY

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海外市场，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及中东市场的开拓力度。

3、加大产品创新，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对上述各厂文勿列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研发出多款新产品，如地面空车、模锻举升车等差异化产品，能满足特殊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新增对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亦将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并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履行所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和信息披露公允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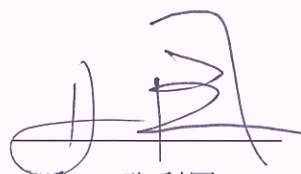
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已就降低关联交易采取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志坚



李易

2021年10月27日